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川水许可 2026-10号

项目名称	德阳什邡 500kV 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什邡市马井镇双石桥村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区名称：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无
水土保持方案	公示网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官网 https://www.sc.sgcc.com.cn/html/main/col2749/2026-01/15/20260115172913059260675_1.html
公开情况	起止时间：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2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00577587352L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钟山街4号 电子邮箱：50744785@qq.com 法人代表：白学祥 联系电话：0838-2356533 授权经办人姓名：邱俊 联系电话：1390902783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420984199107222013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p>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p> <p>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p> <p>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p> <p>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p> <p>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p> <p>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2月10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项目征占地面积 1.44hm²，土石开挖量为 1.45 万 m³（含表土 0.24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0.61 万 m³（含表土 0.24 万 m³），无借方，余方 0.84 万 m³全部运至德阳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管理的德阳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利用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标段）-建筑及装饰垃圾处置利用项目，经处理后综合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二级标准。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347号），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按 1.3 元/m²计征，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72 万元，应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足额缴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四川省水利厅（盖章） 2026年2月11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